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LN/32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020 號 A 分段及第 202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發展	2024 年 9 月 17 日
A/KC/507	葵涌昌榮路 9-11 號同珍工業大廈 A 座地下 A 倉庫（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KTS/542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63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LT/773	新界大埔林村大菴丈量約份第 25 約地段第 915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SK-CWBS/50	新界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丈量約份第 241 約地段第 210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TM-SKW/128	新界屯門大欖涌的政府土地	擬議挖土工程（以作天然山坡風險評估的土地勘測工作）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KTS/101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及第 69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NTM/4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21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21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NTM/47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部分）、第 2544 號餘段、第 2545 號（部分）、第 2546 號（部分）、第 2547 號（部分）、第 2548 號（部分）及第 2549 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PH/1028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6 號（部分）、第 2817 號（部分）、第 2821 號（部分）及第 2823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T/67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559 號（部分）、第 1560 號、第 1563 號、第 1564 號、第 1565 號、第 1566 號、第 1567 號、第 1568 號及第 157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YST/1283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19 號餘段(部分)、第 2520 號餘段及第 2521 號(部分)	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TKL/773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456 號餘段、第 459 號、第 460 號、第 461 號、第 462 號及第 2229 號餘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88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77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燒烤場地)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
A/ST/1032	新界大圍成運路 13-15 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 (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24 日
A/TM/594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75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4 年 9 月 24 日
A/TP/698	新界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83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470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24 日
A/TP/699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83 號餘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24 日
A/YL-KTN/1046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594 號餘段及第 59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24 日
A/YL-KTS/102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96 號、第 1298 號、第 1299 號、第 1300 號及第 130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24 日
A/YL-KTS/102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28 號 (部分) 及第 431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連附屬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24 日
A/NE-TKL/775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第 76 約地段第 21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 (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SK-TMT/81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57 約近大網仔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地底電纜) 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02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02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LFS/53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8 號 (部分)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2024 年 10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3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39 號(部分)、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第 145 號(部分)、第 146 號、第 147 號、第 148 號(部分)、第 149 號(部分)、第 151 號、第 152 號、第 155 號(部分)、第 159 號、第 160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第 166 號(部分)、第 167 號、第 168 號(部分)、第 169 號、第 170 號、第 177 號、第 178 號(部分)及第 1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貯存日用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TT/67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8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